

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根据商务部、财政部、乡村振兴局以及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，对项目建设、管理、运营和资金投入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，为确保项目进展顺利、资金使用合理规范，建设成效明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日常监督以县（市、区）项目主管部门为主。

第三条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，定期、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督查。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利的，通报批评；对项目建设进度快、成效显著的县（市、区）予以通报表扬。

第四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，定期、不定期开展检查，建立检查台账，对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原则上每季度会同自治区商务厅进行一次专项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自治区相关部门。

第五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管，督促其按进度推进项目建设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。同时，强化项目后续维护运营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。

第六条 自治区商务厅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方案等，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（市、区）县域

商业体系建设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评价。

第七条 日常监督结果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同时，日常监管落实情况及项目建设成效与后续资金和项目安排直接挂钩，对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实施单位，取消其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；对建设成效突出的项目实施单位，将优先考虑项目支持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底。